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4-068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民科技”)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林宝增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东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亨通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1日	3.04--4.37	13,700,772	3.07
顾林宝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8月2日至2013年8月13日	4.24--5.50	7,231,199	1.62

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林宝增持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300,000	1.41	20,000,772	4.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	1.41	20,000,772	4.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顾林宝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231,199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231,199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00,000	1.41	27,231,971	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	1.41	27,231,971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林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7,231,971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6.1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在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林宝未买卖新民科技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林宝
住　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菱田村(21)辉字圩26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菱田村(21)辉字圩2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亨通集团	指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林宝
新民科技、上市公司	指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林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新民科技股票
本报告书	指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584000036460
企业类型及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附贵金属外)。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0日
主要股东:崔根良、崔巍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电话号码:0512-63430986
传真号码:0512-63435206

2、亨通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包括曾用名)	在本公司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崔根良	董事长	320525195805037110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江　桦	董事	320802197910280519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吴如其	董事	320102196410283235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87,证券简称:亨通光电)37.81%的表决权。

二、顾林宝

1、基本情况

名称:顾林宝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5195805037110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菱田村(21)辉字圩26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菱田村(21)辉字圩26号
通讯方式:139********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林宝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亨通集团与顾林宝为一致行动人;

2、亨通集团与顾林宝未来在新民科技股份权益变动中将采取一致行动,在重大事项表决中也将采取一致行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投资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其在民科技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方向	时间	股数(万股)	比例
亨通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	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1日	1370.08	3.07%
顾林宝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	2013年8月2日至2013年8月13日	723.12	1.62%

截至2013年8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民科技股份数量为2271.94万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5.0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所持新民科技1370.08万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3.07%,增持最低价格3.04元,最高价格4.37元。2013年8月2日至2013年8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顾林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所持新民科技723.12万股,增持最低价格4.24元,最高价格5.5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民科技股份630万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1.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民科技股份2723.20万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6.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新民科技股份公司股份27,231,971股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新民科技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在新民科技公司证券部备有以下备查文件:

1、亨通集团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顾林宝身份证复印件;

3、亨通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根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顾林宝
日期:2014年12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30万股　持股比例: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70.1万股　变动比例: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000.1万股,持股比例为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根良
2014年12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顾林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菱田村(21)辉字圩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 30万股　持股比例: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70.1万股　变动比例: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000.1万股,持股比例为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根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顾林宝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12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4年12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编号:2014-049之内容:公司为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开行申请14.10亿元14年长期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贷款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及承接贷款担保的承诺。

现上述额度中的2.2亿元贷款方由国开行更换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期为8年。同时,由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贷款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及承接贷款担保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将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关于为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3.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见2014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图所示:

项目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为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4年12月30日15:00至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芳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5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便于深入了解本公告内容,请参阅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为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公司为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4.10亿元14年长期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贷款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及承接贷款担保的承诺。

2、原为项目公司的国开行申请14.1亿元14年长期项目贷款,现上述额度中的2.2亿元贷款方更换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期为8年。同时,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贷款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的8年长期项目贷款,将于近期发放。

项目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的全资公司,原由公司向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13-009);由于项目公司已被出售,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此项担保从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同时由项目公司收购方的上级单位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贷款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直至贷款担保由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公司与项目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共和县恰卜镇光伏园区
法定代表人:曾祥义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

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持有1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其总资产166953.51万元,净资产35935.29万元,2014年1~11月份实现销售收入2837.34万元,净利润为1735.29万元(未经审计)。

三、提供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Trident Chambers,P.O.Box 146,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太子南路碧涛苑碧榆路8号别墅
董事会主席:杨百千
已发股本:10,000股
主营业务:主要专注太阳能发电站市场,投资优质电站资产。
成立时间:2004年5月5日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其总资产87932万港元,净资产86376万港元,2014年1~11月实现销售收入0元,净亏损为63447万港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HM11,Bermuda
办公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0楼1012室
董事会主席:李原
已发股本:4,361,266,325股
主营业务:主要为太阳能发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成立时间:2000年2月3日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总资产989502万港元,净资产190210万港元,2014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23801万港元,净利润为39541万港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在已审批的额度内,并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由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为此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直至贷款担保由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有良好的资金保障;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系在香港上市企业,具有一定的经营实力。

此次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使之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并有利于帮助项目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地延续,也有助于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149,600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7%;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385,502.29万元人民币(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54%。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李永盛先生、金晓峰先生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为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此次对外担保,在已审批的额度内,并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且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直至贷款担保由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上述担保实施后,出现风险机率较小。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利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中利科技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4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2月修订)》全文及《章程修正案(2014年12月修订)》。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修订)》全文及修订对比表。

3. 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韶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章程修正案(2014年12月修订)	1.00
议案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修订)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等相关业务,具体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李怀东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及相关公告。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　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提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章程修正案(2014年12月修订)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修订)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必选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4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